

附件 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4 年度)

单位名称：(盖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曾文明

2025 年 9 月 11 日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强化财政支出绩效理念和责任意识，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切实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根据《中共衡阳市委办公室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衡阳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衡办发〔2021〕13号)精神，我局对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进行了全面综合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 单位职能概述

我局是以为国家建设和人民生活提供地震安全保障、地震监测预报、预警、抗震设防、管理、地震灾害损失评估及服务、农村民居建设、紧急救援、地震科普宣传等。

(二) 部门、单位组织机构及人员情况

本单位属于全额拨款的参照公务员管理单位，应急局下属二级机构，独立核算一级预算单位，共有编制9个，在职人员7人，其中参公编制6人，工勤编制1人，退休人员3人，聘用人员2人，内设3个科室。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4年我局预算收入261.87万元，实际发生支出249.37万元，总结余12.5万元，预算执行率95.23%。

(一) 基本支出情况

2024 年基本支出 168.70 万元，项目支出 80.67 万元。

2024 年实际“三公”经费支出 2.1 万元，比上年减少 0.59 万元，减少 21.9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31 万元，比上年减少 0.43 万元，减少 24.71%；公务接待费支出 0.79 万元，比上年减少 0.16 万元，减少 16.84%。

（二）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支出严格按照专项资金使用范围，保证项目资金的专款专用。2024 年支出 80.67 万元，比上年增加了 130%，这是因为台风导致地震台站瘫痪，特申请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和 2024 安全生产预防及应急专项目资金。其中市本级市本级专项资金为地震局民居安保专项资金和地震台维护经费，地震局民居安保专项资金为 8 万元，实际支出 8 万元，用于宣传地震知识，指导开展农村民居抗震建房；地震台维护经费为 12 万元，实际支出 12 万元，用于地震监测仪器测试维修及台站维护。

自然灾害救灾资金 5 万元，实际支出 4.99 万元，用于地震台围墙倒塌维修；地震事务专项资金 37.88 万元，实际支出 34.35 万元，用于综合性防震减灾宣传、地震行政执法手册工作手册编制、预警重点工程项目、示范学校、示范基地创建等；2024 安全生产预防及应急专项目资金 17.79 万元，实际支出 17.78 万元，用于地震台屋面防水、线路改造、围墙加固、绿化维护等。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无。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4 年，我单位积极履职，强化管理，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水平得到提升。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如下：

1、基本支出完成率 93.10%。

2、项目支出完成率 95.60%。

3、预算配置控制较好。预算配置方面。财政供养人员控制在预算编制以内，编制内在职人员控制率 77.78%，不存在超编现象。

4、预算执行方面。支出总额控制在预算总额以内，预算完成率 95.22%，本年部门预算未进行相关事项的调整。

5、预算管理方面。我局 2024 年度公用经费控制率 91.55%，
“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41.50%，资金拨付严格按照审批程序和手续，预、决算信息及时进行公开，对预算实行动态管理，

整工预算管理工作符合相关标准和要求，各类项目资金均明确相关管理办法，确保资金使用合规。

6. 履职尽责三方面：2024年，我局积极改进工作作风，加强经费及资产管理，提高行政效率。通过社会调查，服务对象满意度高。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是基本支出经费保障水平偏低。综合我局批复预算看，预算执行基本围绕保人员经费、保正常运转进行。从决算情况看，从决算情况看，公用支出比重比较大。因我单位编制人数少，相对应的公用经费较少，福利费、劳务费、邮电费、报刊费等没有专项经费，需要动用公用经费开支。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是加强预算编制的前瞻性，按照新《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按政策规定及本部门的发展规划，结合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科学、合理地编制本年预算草案，避免项目支出与基本支出划分不准或预算支出与实际执行出现较大偏差的情况，执行中确需调剂预算的，按规定程序报经及时批准。

二是合理执行预算，确保效益最大化。增强行政成本意识，努力提高执行力，超前谋划，按时保质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